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蒙古能源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 (「**認購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蒙古能源根據認購協議發行3.5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本金額兌換為蒙古能源之普通股(「**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及(ii)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在彼等認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以及其他就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蒙古能源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或執行任何其他有關之文件或協議。」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委派的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而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內容有關豁免認購人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蒙古能源新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蒙古能源已發行證券向蒙古能源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及4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蒙古能源股東。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蒙古能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失效。
3. 倘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接納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蒙古能源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